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女	性名	趙昌平		服	務	機	關	1.監察院				職稱	1.監察	委員	
E	配 存	禺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:	未成	年 子	女	
	爯	謂			女	生	名		稱	謂	• • • •		姓	名	
配偶			走	逍簡玉	雲										i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	縣桃園市忠義段(	4,126.20	100000 533	分之	趙昌平	租賃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		138.16	全部	趙昌平	租賃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<b>『空白</b>											•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昌平

通知日期:102年06月11日